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福州市财政局

榕人社规〔2026〕1号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6年福州市“福你就业”稳工稳产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社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2026年福州市“福你就业”稳工稳产若干措施》印发

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组织实施。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福州市财政局

2026年1月19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6年福州市“福你就业” 稳工稳产若干措施

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现2026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》（榕政办发〔2025〕17号）精神，为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，持续深化拓展“三争”、开展“奋勇争先”行动，着力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，推动实现“十五五”就业工作良好开局，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助力稳工稳岗

（一）发放一次性稳就业奖补。对经有关部门认定，春节期间保持连续生产、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工业企业按照300元/人标准发放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，单家企业补助资金上限为10万元；符合条件的企业一季度月平均用工人数比去年同期提高10%比例的补助资金上限提高至20万元。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（二）发放用工服务奖补。社会机构（含商会）、老员工在2026年一季度为企业介绍招用新员工，稳定就业1个月以上，按照500元/人标准给予奖励。单家企业补助资金上限为20万元。2026年一季度，对通过调剂用工形式输转员工稳定就业1个月以上的企业、各类用工调剂平台，按每人100元标准予以补助，单家企业奖补资金上限10万元。以上政策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（三）发放赴外招工补助。建立跨区域就业服务联动机制，发挥劳务协作基地作用，宣传发放“寻工地图”吸引返乡务工人员来榕回榕稳定就业。春节期间开展“点对点”包车、专列、包机等服务，保障中西部地区务工人员有序返岗复工。组织企业赴中西部地区开展劳务协作等活动，按每家企业省外3000元/次、省内1000元/次一次性补助（宁夏固原劳务招聘按实际次数补贴），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2次。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（四）发放职业培训补贴。提供短平快技能培训课程，提高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，针对劳动者特点和培训意愿，鼓励参加职业技能培训。对参加培训并符合培训补贴条件的，按证书等级提供500-3000元不等的培训补贴。

二、优化就业服务

（五）开展精准岗位对接服务。推广“福你就业”服务平台，举办“好年华 聚福州”春季高校毕业生大型供需对接活动，组织“春风行动”“就业援助季”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，推出专而精的就业夜市、“送岗上列车”、直播探岗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。打造“线上+线下”双轨服务，推动招聘服务、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进社区、园区、商场等人流密集区，开展送岗位、送政策、送服务活动，促进就近岗位对接。

（六）开展企业用工动态跟踪服务。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

持续开展用工需求摸底，动态监测企业开工、员工在岗、返岗及缺工情况，及时掌握企业招聘岗位数量、工资、工时变化等，加强用工形势分析研判。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机制，对用工密集或稳岗压力大的企业，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作用，针对企业特点“一企一策”，提供“一对一”精准对接服务。

（七）开展灵活用工服务。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、阶段性用工等灵活就业岗位，线上通过“福你就业”服务平台，线下依托零工市场、驿站等多渠道多形式发布岗位信息，提供用工结算、满意度评价、劳动维权等服务。关注“两节”期间，文旅、住宿、餐饮、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用工需求，对通过“福你就业”服务平台发布岗位并成功对接的给予零工保基础性补贴。

三、落实权益保障

（八）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帮扶。发挥就业服务助理员作用建立全流程跟踪服务管理，综合运用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职业培训、创业服务、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服务措施，制定“一对一”援助方案。对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，对失业人员按时发放失业保险金，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发储备公益性岗位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对企业困难职工、特困失业人员等开展2026年“两节”期间送温暖活动。

（九）做好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。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，切实保障劳动者

合法权益。指导用人单位根据生产情况和劳动者个人意愿，合理安排春节期间在岗职工休息休假，依法依规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。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，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，依法打击就业歧视、非法职介、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。

本文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